

河北北方学院文件

校字〔2024〕235号

河北北方学院 关于印发《河北北方学院关于临床医学类本科 专业实施“三段式”毕业综合考核的规定》的 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河北北方学院关于临床医学类本科专业实施“三段式”毕
业综合考核的规定》已经 2024 年 12 月 12 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
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北方学院

关于临床医学类本科专业实施“三段式”毕业综合考核的规定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医学人才培养质量，促使学生全面、系统地掌握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决定以改革医学教育毕业考核模式为切入点，以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大纲为导向，不断提高医师资格考试首次通过率，在临床医学类专业实施“三段式”综合考试。具体方案如下：

一、“三段式”毕业综合考核阶段划分

临床医学类专业“三段式”毕业综合考核包括：基础医学理论综合考试、实习前临床综合考核和毕业临床综合考核。

二、“三段式”毕业综合考核具体规定

(一)基础医学理论综合考试(第一段)

1.考试日期：安排在第五学期期末或第六学期期初进行，具体时间由基础医学院确定。

2.考试内容及分值：国家临床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中涉及的基础医学课程(共9门)：人体解剖学12.5%、组织学与胚胎学10%、生理学12.5%、生物化学10%、病原生物学10%、免疫学10%、病理学12.5%、病理生理学10%、药理学12.5%。根据执业医师

考试大纲确定考试内容,全部为单项选择题,以 A1、A2(均为国家临床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综合笔试的题型之一)型题为主,题量 200 题,每题 0.5 分,考试时间为 150 分钟。试卷满分为 100 分,60 分为合格,考核不合格学生可参加 1 次补考,考核合格后方可参加下一段临床课程学习。

3.基础医学理论综合考试占“三段式”毕业综合考核总成绩 20%。

（二）实习前临床综合考核（第二段）

实习前临床综合考核采用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全国医学教育发展中心开展的医学院校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水平测试考试成绩与学院综合考试。

1.考试日期:安排在第八学期期末进行,通常在每年 5 月。

2.考试内容及分值:

（1）理论考试总题量为 300 题（其中 20 题用于考试研究,不计入考生水平测试总成绩),每题 1 分,满分 280 分,150 分及格。基础医学占 40-45%,医学人文占 5-10%,预防医学占 5-10%,临床医学占 40-45%。

题型比例:

考试内容	A1 型题	A2 型题	B1 型题	总计
基础医学	45-50%	35-40%	15-20%	40-45%
医学人文	45-50%	35-40%	15-20%	5-10%
预防医学	35-40%	55-60%	3-5%	5-10%

临床医学	20-25%	70-75%	3-5%	40-45%
总计	30-35%	50-55%	10-15%	100%

考试时间长度：3 小时。

（2）技能考试

主要考查病史采集、体格检查和基本操作技能，同时对沟通交流能力与人文关怀进行评价，满分 100 分，80 分为合格。

考试设计：

考站	考试内容	考试方式	考试时间	分值
一站	病史采集	S P	10 分钟	20 分
二站	病史采集	S P	10 分钟	20 分
三站	体格检查	操作	10 分钟	15 分
四站	体格检查	操作	10 分钟	15 分
五站	基本操作	操作	10 分钟	15 分
六站	基本操作	操作	10 分钟	15 分
合计			60 分钟	100 分

备注：沟通能力、人文关怀等医学人文素养的考核融合到各站，总分值约占 15%。

考试形式：面试。病史采集需要标准化病人配合，体格检查需要标准体检者配合。基本操作在医学教学模拟人或者医用模具上进行。

考试时间长度：分为 6 站，每站 10 分钟，共 1 小时。

3. 实习阶段资格准入理论考试：由第一临床医学院组织命题，

参考国家医考中心组织的水平测试理论考试的内容，考题共 150 题，考试时长 90 分钟。成绩总分 100 分，及格分数 60 分。

技能考试、实习阶段资格准入理论考试考核不合格学生可参加 1 次补考，考核均合格后，方可进入临床实习。

4. 实习前临床综合考核理论考试成绩（折算为百分制分数）占“三段式”毕业综合考核总成绩 20%。

（三）毕业临床综合考核（第三段）

1. 考试日期：安排在第十学期临床生产实习结束后进行，具体时间由第一临床医学院确定。

2. 考试内容及分值：

（1）临床理论综合考核：由平时成绩和临床理论综合考试成绩两部分组成，各占总成绩 50%。

平时成绩为第 7 至 10 学期第一临床医学院教育处组织的《医学知识阶段性测试》成绩中每学期绩点平均分，按百分制计算，及格分数 60 分。

临床理论综合考试采用闭卷考试，不安排补、缓考环节，考试内容：临床医学综合、医学人文综合。其中内科学（含神经病学）和外科学各占 30%、妇产科学和儿科学各占 15%，其它科目 10%。由相关课程教研室参加命题，命题应根据教学大纲要求，以考核学生临床综合能力为基本原则。考题共 150 题，考试时长 90 分钟。成绩总分 100 分，及格分数 60 分。

（2）实践技能考核

临床医学类专业毕业生技能考试采用客观结构化临床考试（OSCE）模式进行，考试形式参照国家临床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的流程，每位考生将分三站完成所有考试项目，由学生抽签决定考题，利用标准化病人（SP 病人）或医学教学模拟人、专用操作模型进行考试。考核内容范围参照教学大纲和毕业实习大纲要求及国家临床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为依据，三站考核每站 15 分钟，共 45 分钟，满分为 100 分，技能考核 80 分为及格。不合格学生需参加补考，考核合格后方可参加理论考试。

3. 毕业临床综合考核成绩占“三段式”毕业综合考核总成绩 60%。

三、命题及审题要求

基础医学理论综合考试由基础医学院牵头组织成立命题专家小组，负责命、审题工作；实习前临床综合考核由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全国医学教育发展中心命题；毕业临床综合考核由第一临床医学院牵头，会同各相关临床教学基地组织成立命题专家小组，负责命、审题工作。

命题工作要严格按照教学大纲和毕业实习大纲要求，并结合国家临床医学专业执业资格考试大纲进行。

四、考务工作组织及要求

（一）考务工作由医学部协调相关学院（临床教学基地）进行。

(二)相关学院(临床教学基地)负责理论闭卷笔试的安排及落实监考员，并在考试期间派专人巡视考场，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三)毕业综合考核第一段考务实施组织工作由基础医学院负责，第二、三段考务实施组织工作由第一临床医学院负责。

(四)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参加“三段式”毕业综合考核。

(五)基础医学院和第一临床医学院务须积极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使学生充分认识“三段式”毕业综合考核的意义及重要性，认真对待“三段式”毕业综合考核。

(六)基础医学院负责组建毕业综合考核第一段命题专家小组，第一临床医学院负责组建毕业综合考核第三段命题专家小组。医学检验学院、药学院和法政学院等命题工作相关教学单位负责推荐基础医学综合、预防医学综合、医学人文综合等毕业综合考核相关科目命题专家小组成员，并报命题责任学院备案。

五、成绩记载及学籍处理

(一)“三段式”毕业综合考核各段的成绩满分均为100分，各段考核成绩按上述比例折算后计入毕业成绩单，并载入本人学籍档案，毕业综合考核成绩作为毕业资格审查依据。

1.第一段基础医学理论综合考试不合格者须参加补考，补考仍不及格可申请参加一次重新考试。重新考试仍未通过，编入下一年级跟班试读。

2.第二段考试的临床技能考试和理论综合考试不合格者，须参加补考，补考安排在第九学期期末，补考未通过者，不能按时毕业，暂作结业处理，该届毕业生离校半年后1年内，可申请参加一次补考，具体补考时间由医学部确定。补考通过准予毕业，补考未通过，作结业处理。

3.第三段考试的临床技能考试和理论考试不合格者，不能按时毕业，暂作结业处理，该届毕业生离校半年后1年内，可申请参加一次补考，具体补考时间由医学部确定。补考通过准予毕业，补考未通过，作结业处理。

(二)跟班试读的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对相关课程申请重修或免修。

(三)编入下一年级跟班试读的时间不能超过所在专业弹性学制的最长时限。

六、附则

(一)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河北北方学院关于临床医学本科专业实施“三段式”毕业综合考试的规定》(校字〔2019〕40号)同时废止。

(二)本规定由医学部负责解释。